

证券代码：002641

证券简称：永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23日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现就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，公司拟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333号的部分房产、土地等资产，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,300万元（肆仟叁佰万元整）的授信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60%。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到2024年1月23日，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：

一、公司位于新前街道锦川路333号的工业用房

序号	权属证号	房产面积（m ² ）
1	浙（2017）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0899号	14,452.83

二、公司位于新前街道锦川路333号的工业用地

序号	权属证号	土地面积（m ² ）
1	浙（2017）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20899号	8,602.00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2,496.47万元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评估抵押价值总计为4,300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。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